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21 年度公司需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53,748 万元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8,000	质押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宾市分行	14,318	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数约为 6300 万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宾市分行	21,430	质押担保
合计			53,748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范围：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以上担保事项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3MA62A3TC5R
- 2、法定代表人：万立
- 3、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地址：四川省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永兴大道
- 7、主营业务：氯化法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68,576.63	168,091.65
负债总额	94,956.11	94,693.99
净资产	73,620.52	73,397.66
-	<b>2019 年 1-12 月</b>	<b>2020 年 1-12 月</b>
营业收入	392.67	11,764.37
利润总额	-153.53	-324.29
净利润	-115.15	-263.78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简称: 海丰和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784729819F

2、法定代表人: 邱世威

3、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4、注册资本: 212,832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7、主营业务: 烧碱、PVC、水合肼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99.8731% 股权,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0.1222% 股权, 黄家红持有其 0.0047% 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825,842.46	899,812.88
负债总额	368,549.60	431,173.39
净资产	457,292.86	468,639.48
-	<b>2019年1-12月</b>	<b>2020年1-12月</b>
营业收入	404,581.00	419,476.77
利润总额	35,408.82	30,212.11
净利润	30,460.75	26,153.90

备注: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海丰和泰、海丰和锐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 海丰和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公司“一体两翼”中的“一体”, 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板块; 海丰和泰是公司“两翼”中的新材料产业实施主体, 为两家公司提供担保是保障其正常生

产经营及授信、融资必须的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担保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丰和泰及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7,583.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7.6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259,57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9.45%。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天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